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3年3月22日为基准日，对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力A"）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具体事宜，敬请参见2013年3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完成后，次一交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其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13年3月26日双力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3月25日的双力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双力A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3年3月22日的收盘价为1.089元，扣除本基金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3年3月22日的年约定收益后为1.019元，与2013年3月2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3年3月2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3年3月22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双力中小板份额"）及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力A份额"）实施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3年3月22日，场外双力中小板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双力A份额、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8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双力中小板份额	23,841,706.87	0.03684211	24,720,085.66	0.950
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	15,308,892	0.03684211	20,102,873	0.950
双力A份额	57,406,744	0.07368421	57,406,744	1.000

注：场外双力中小板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双力中小板份额；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双力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3年3月26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双力A份额于2013年3月26日上午9:30至10:30期间停牌一小时，并于2013年3月26日上午10:30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完成后，次一交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调整为其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2013年3月26日双力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3月25日的双力A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1元。由于双力A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3年3月22日的收盘价为1.089元，扣除本基金自2012年3月23日至2013年3月22日的年约定收益后为1.019元，与2013年3月26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2013年3月2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双力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分配给双力A份额的持有人，而双力中小板份额为跟踪中小板综合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双力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双力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数和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双力A份额或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双力中小板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约定年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双力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双力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加上3.5%。其中计算双力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上一折算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

鉴于2013年3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3%，因此双力A份额自2013年3月23日至2014年3月22日（即"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收益率为6.5%(=3%+3.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

风险提示：

双力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双力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3-2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相关媒体刊登了关于"无锡尚德破产重整"的消息。

截止到本公告发布之日，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有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尚德"）应收票据0.1亿元人民币，应付账款0.26亿元人民币，关联公司洛阳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约0.3亿元人民币，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上海）应收账款约1.1亿元人民币（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已经积极采用多种措施催收。现无锡尚德破产重整方案对其关联公司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能否全额收回上述款项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并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3-2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3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下午14:00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为583,491,4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9% 。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3,491,4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3-02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3、召开时间：2013 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 9:00

4、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204号楼）

5、主持人：董事长郭信平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1人，代表股份133,618,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孙红律师、都伟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在招商银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33,618,68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孙红律师、都伟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44　证券简称：国通管业　公告编号：2013-002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2年业绩预告业绩修正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2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实现扭亏为盈，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万元到500万元。(详情见公司2013年1月3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2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预计公司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四）业绩修正已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一）净利润：-742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71 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

(一) 2011年度，公司对广东国通形成1.55亿元应收账款，在前次业绩预告时，鉴于广东国通2012年虽处于亏损状态，但不存在继续恶化的风险，因此未对上述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对广东国通的1.55亿元债权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已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广东国通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公司与潍坊华瑞中央空调有限公司等客户形成的交易，由于在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时点上与注册会计师存在理解差异，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对上述收入进行调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公司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如经审计后的2012 年年报显示公司2012年度继续亏损，且公司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原定于2013年4月2日披露2012年度报告，由于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2012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为给广大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公司2012年报披露时间推迟至2013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在前次2012年度业绩预告时，未能充分预计到上述变动，导致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造成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

公司董事会在此郑重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份额到期折算业务期间多利优先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3月25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多利优先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32"，基金简称为"多利优先"）办理份额到期折算业务，本基金多利优先份额将于2013年3月2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3年3月2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3月27日多利优先折算后次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3月26日多利优先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多利优先在折算前存在折价的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3月27日的前收盘价有较大差异，3月2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到期折算业务的公告》，因在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多利进取份额净值小于1.0000元，不需进行折算，多利进取份额在份额折算期间内保持正常交易，3月27日前收盘价亦不作调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关于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2013年3月29日、4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QDII-LOF）
基金场内简称		南方中国
基金主代码		160125
前端交易代码		160125
后端交易代码		160126
基金场内交易代码		160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中国中小盘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投的原因说明	2013年3月29日、4月1日（复活节假期）为香港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注：本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的后端交易代码为160125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香港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2013年3月29日、4月1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13年4月2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上接B238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15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何广卫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何广卫
日 期：2013年3月22日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杨敬石 ，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2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杨敬石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杨敬石
日 期：2013年3月22日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张瑞稳 ，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0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张瑞稳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张瑞稳
日 期：2013年3月22日